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垫片、胶
带、保护膜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垫片、胶带、保护膜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68-89-01-4723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玲	联系方式	1519017979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昆山市</u> 县（区） <u>玉山镇望山北路39号3号楼</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6</u> 分 <u>12.163</u> 秒， <u>31</u> 度 <u>26</u> 分 <u>29.00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53 塑料制品制造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1〕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5〕187号（2015年08月1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昆山市 C07 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项目地土地		

	规划用地属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工业用地，且属于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且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1.2 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and 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
--	---

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3) 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8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不属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2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3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企业，无自备燃煤锅炉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针对生产实际情况，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不产生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到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6.90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2.30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表 1-2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红线区域名称</th><th>主导功能</th><th>距离</th><th>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2300m</td><td>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td></tr> </tbody> </table>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范围	1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300m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范围										
1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300m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 （1）大气环境：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调整能源结构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苏州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但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该建设项目南侧，故本项目的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地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A.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

B.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C.本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但建设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该建设项目南侧，故本项目的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地南侧执行2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营运过程中，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通过采用节水、节能设备等措施，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运营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2012 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垫片、胶带、保护膜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垫片、胶带、保护膜等塑料制品，塑料制品使用塑料垫片、胶带、离型膜、离型纸等，所用料皆为新料，故本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⑤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负面清单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产业定位。对照《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2019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类禁止项目。 2、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项目、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 ②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同时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及昆山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
--	--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实施 VOC_s 专项整治方案中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_s 排放重点行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④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废气异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废气异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98 号）要求中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原厂址位于玉山镇东和路 2033 号 2 号房。目前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租赁昆山星晟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1610 平方米。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1117 号),项目建成后年制造胶带 2 万件、绝缘材料 10 万件、缓冲材料 50 万件、导电材料 10 万件、导热材料 10 万件。 为适应产品市场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项目拟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搬迁后年制造塑料垫片 16 万平方米、胶带 4 万平方米、保护膜(保护膜厚度为 0.05、0.075、0.1) 68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
------	---

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全厂	变化量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400m ²	1610m ²	+1210m ²	/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	2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	3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250t/a	600t/a	+3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200t/a	480t/a	+28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 万 kWh/a	35 万 kWh/a	+30 万 kWh/a	昆山市电力公司供给
	绿化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现有污水管网已接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10m ² 固废堆场	-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若干垃圾箱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全厂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间(h)
		搬迁前	搬迁后全厂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绝缘材料	10 万件/a	0	-10 万件/a	-	2400
	缓冲材料	50 万件/a	0	-50 万件/a	-	
	导电材料	10 万件/a	0	-10 万件/a	-	
	导热材料	10 万件/a	0	-10 万件/a	-	

	胶带	2 万 m ² /a	4 万 m ² /a	+2 万 m ² /a	原项目为 2 万件/a, 换算为 2 万 m ² /a	
	塑料垫片	0	16 万 m ² /a	+16 万 m ² /a	-	
	保护膜	0	680t/a	+680t/a	用于汽车行业、电子行业（电脑、手机保护膜）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全厂	变化量	
载带生产线	裁切	裁切机	-	1 台	0 台	-1 台	淘汰
	/	提合计	-	1 台	0 台	-1 台	淘汰
	模切	模切机	-	2 台	6 台	+4 台	设备再利用
	分条	分条机	-	1 台	1 台	0 台	设备再利用
	打孔	打孔机	-	0 台	5 台	+5 台	新增
	贴合	贴合机	-	0 台	2 台	+2 台	新增
	切片	切片机	-	0 台	2 台	+2 台	新增
	切卷	切卷机	丰日 1600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捷豹	1 台	1 台	0 台	设备再利用
	/	拉力机	衡翼 HY-0580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	全自动影像测量	天准 CNC4030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注：淘汰设备暂列为闲置设备，待处置。在落实闲置设备最终去向，不予使用。

5、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重要组份	规格	形态	包装规格及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全厂	变化量					
原辅料	胶带	500 卷	0	-500 卷	/	/	固	栈板	主要原辅料于国内购买，以陆路运
	塑料薄膜	500 卷	0	-500 卷	/	/	固	栈板	
	泡棉	500 卷	0	-500 卷	/	/	固	栈板	
	导电片	500 卷	0	-500 卷	/	/	固	栈板	
	导热片	500 卷	0	-500 卷	/	/	固	栈板	

铜排	500 卷	0	-500 卷	/	/	固	栈板	输为主
塑料垫片	0	20 万 m ² /a	+20 万 m ² /a	/	/	固	栈板	
胶带	0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	/	固	栈板	
离型膜	0	795t/a	+795t/a	/	/	固	栈板	
离型纸	0	5t/a	+5t/a	/	/	固	栈板	

6、项目给排水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60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区按“雨污分流”要求做好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1）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用水

员工为 2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约 600t/a，按排放系数为 0.8 计算，则排放的生活污水 48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0.168t/a、SS：0.096t/a、氨氮：0.0144t/a、TP：0.00144t/a。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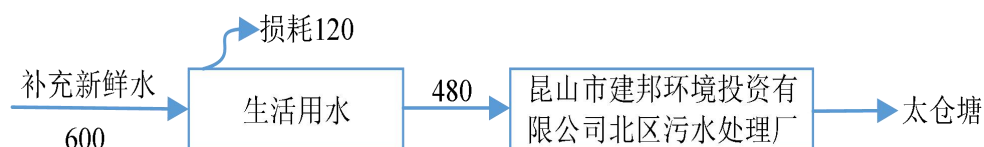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租赁昆山星晟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10 平方米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 75 米处东支

家庄一户居民点；南侧为 40 米处东支家庄一户居民点，居民点南侧为支家庄河，河南侧为五联村村委会；西侧为望山北路，路西侧为昆山倚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市鸿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项目地周边环境图详见附图 6。

一层平面布置情况：总体布局主要分为检验区、仓库。

二层平面布置情况：总体布局主要分为会议室、生产车间、手工作业区、仓库。会议室集中布置在厂房西侧，生产车间、手工作业区布置在厂区中部，仓库布置在厂区中部及东侧。

厂区二层由东至西、由北向南依次为：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生产车间、原材料放置区、仓库、成品放置区、生产车间、手工作业区、办公区。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无外部临时占地，且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三种：塑料垫片、胶带、保护膜。工艺流程可分为两种，其中胶带、保护膜的生产工艺流程一样。

1、塑料垫片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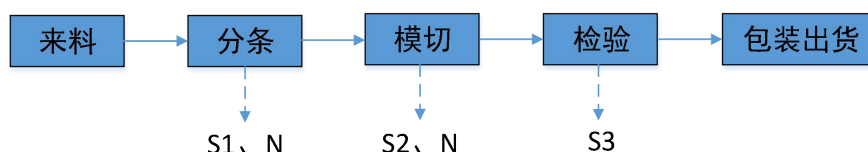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垫片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1—边角料；S2—边角料；S3—不合格品；N—噪声

工艺说明:

(1) 分条：将外购的原料（塑料垫片）用分条机进行分条，此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2) 模切：将分条后的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用模切机进行模切，此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3) 检验：对模切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4) 包装出货：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出货。

2、胶带/保护膜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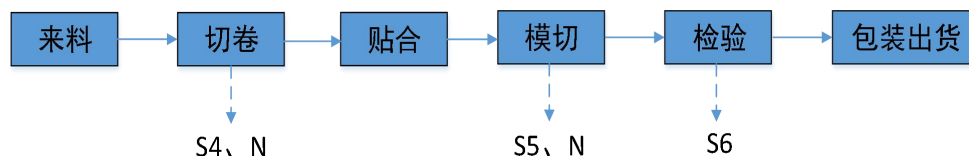


图 2-3 胶带/薄膜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4—边角料；S5—边角料；S6—不合格品；N—噪声

工艺说明:

(1) 切卷：将外购的原料（双面胶带、离型膜、离型纸等）进行切卷，

	此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2）贴合：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双面胶带、离型膜、离型纸需使用贴合机进行贴合。 （3）模切：将贴合好的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进进行模切，此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4）检验：对模切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6。 （5）包装出货：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出货。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原厂址位于玉山镇东和路 2033 号 2 号房。现因发展规划、市场需求、业务规模的扩大，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进行搬迁，拟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赁昆山星晟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配套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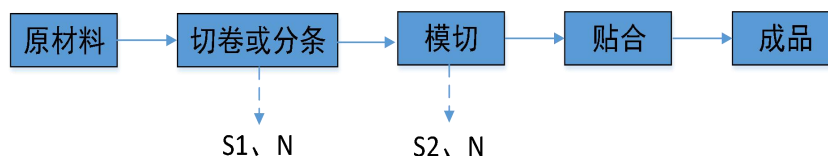
企业历年来的建设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企业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备案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昆山金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登记表	昆环建[2015]1117号	年制造胶带 2 万件、绝缘材料 10 万件、缓冲材料 50 万件、导电材料 10 万件、导热材料 10 万件	由于早年企业环保意识淡薄，故未做验收	-

1、原项目生产工艺

胶带、绝缘材料、缓冲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的加工工艺流程：



注：S1—边角料；S2—边角料；N—噪声

2、企业原有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原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3、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源	名称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0	200
		COD	0.07	0	0.07

		SS	0.04	0	0.04
		氨氮	0.006	0	0.006
		TP	0.0006	0	0.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4、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处置，生产过程未有投诉且未出现环境问题。待本次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昆山市平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噪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但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该建设项目南侧，故本项目的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地南侧执行 2 类标准。根据项目特征布设了 5 个点位，监测点设置为厂东面 N1、厂南面 N2、厂西面 N3、厂北面 N4、项目地南侧 N5，分别离厂边界 1m 处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10 日，监测一天，昼间监测一次。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汇总表

时段	监测时间	N1	N2	N3	N4	N5	标准值
----	------	----	----	----	----	----	-----

	昼间 Leq[dB(A)]	2021.03.10	57.4	56.2	49.8	51.5	50.6	2类标准≤60, 3类标准≤65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较良好，厂界四周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地南侧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表 3-3 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执行标准
标准 (mg/L)	6-9	350	200	30	3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4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2021.1.1 起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石油类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但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该建设项目南侧，故本项目的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地南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3	65	55

3、固废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接管量）</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colspan="2">搬迁后</th><th rowspan="2">前后排放变化量</th></tr> <tr> <th>排放源</th><th>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接管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搬迁后总排放量（接管量）</th></tr> <tr> <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200</td><td>480</td><td>0</td><td>480</td><td>200</td><td>480</td><td>+280</td></tr> <tr> <td>COD</td><td>0.07</td><td>0.168</td><td>0</td><td>0.168</td><td>0.07</td><td>0.168</td><td>+0.098</td></tr> <tr> <td>SS</td><td>0.04</td><td>0.096</td><td>0</td><td>0.096</td><td>0.04</td><td>0.096</td><td>+0.056</td></tr> <tr> <td>氨氮</td><td>0.006</td><td>0.0144</td><td>0</td><td>0.0144</td><td>0.006</td><td>0.0144</td><td>+0.0084</td></tr> <tr> <td>总磷</td><td>0.0006</td><td>0.00144</td><td>0</td><td>0.00144</td><td>0.0006</td><td>0.00144</td><td>+0.00084</td></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d>0</td><td>0.2</td><td>0.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边角料</td><td>0</td><td>38</td><td>38</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不合格品</td><td>0</td><td>2</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0</td><td>3</td><td>3</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			搬迁后		前后排放变化量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总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480	0	480	200	480	+280	COD	0.07	0.168	0	0.168	0.07	0.168	+0.098	SS	0.04	0.096	0	0.096	0.04	0.096	+0.056	氨氮	0.006	0.0144	0	0.0144	0.006	0.0144	+0.0084	总磷	0.0006	0.00144	0	0.00144	0.0006	0.00144	+0.0008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2	0.2	0	0	0	0	边角料	0	38	38	0	0	0	0	不合格品	0	2	2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			搬迁后		前后排放变化量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总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480	0	480	200	480	+280																																																																																														
		COD	0.07	0.168	0	0.168	0.07	0.168	+0.098																																																																																														
		SS	0.04	0.096	0	0.096	0.04	0.096	+0.056																																																																																														
		氨氮	0.006	0.0144	0	0.0144	0.006	0.0144	+0.0084																																																																																														
		总磷	0.0006	0.00144	0	0.00144	0.0006	0.00144	+0.0008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2	0.2	0	0	0	0																																																																																														
		边角料	0	38	38	0	0	0	0																																																																																														
		不合格品	0	2	2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租赁昆山星晟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有工作均在室温下进行，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类别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废水：主要是由企业员工日常生活产生。建设项目厂员工为 2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约 600t/a，按排放系数为 0.8 计算，则排放的生活污水 4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0.168t/a、SS：0.096t/a、氨氮：0.0144t/a、TP：0.00144t/a。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太仓塘。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d>污</td><td>废水</td><td>污染物</td><td>产生情况</td><td>排放情况（接管）</td><td>外排环境量</td><td>排放方式及去向</td></tr></table>	污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接管）	外排环境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污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接管）	外排环境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染源	量 t/a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太仓塘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350	0.168	50	0.024	
		SS	200	0.096	200	0.096	10	0.0048	
		氨氮	30	0.0144	30	0.0144	4	0.00192	
		TP	3	0.00144	3	0.00144	0.5	0.00024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废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在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企业现有职工生活污水拟接管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太仓塘。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总规模为 20 万 t/d，现有规模为 19.6 万 t/d 的深度处理工艺设备，其尾水经沿长江北路西侧敷设的压力管输送至太仓塘。目前，昆山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接纳水量约为 17.6 万 t/d，余水量为 2 万 t/d。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 二级处理工艺及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的深度处理工艺，可确保污水处理尾水污染物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主要由污水处理工艺和污泥处理工艺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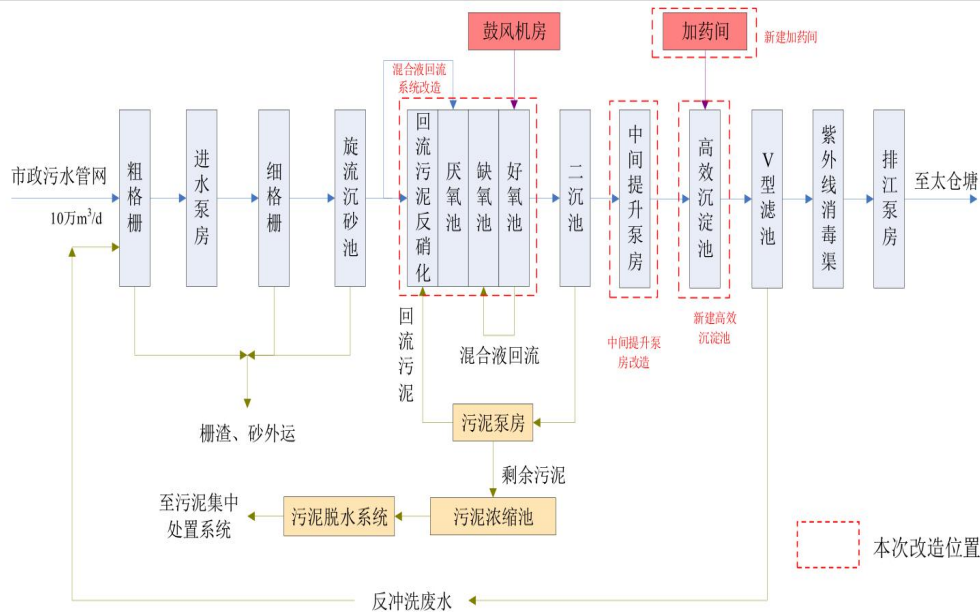


图 4-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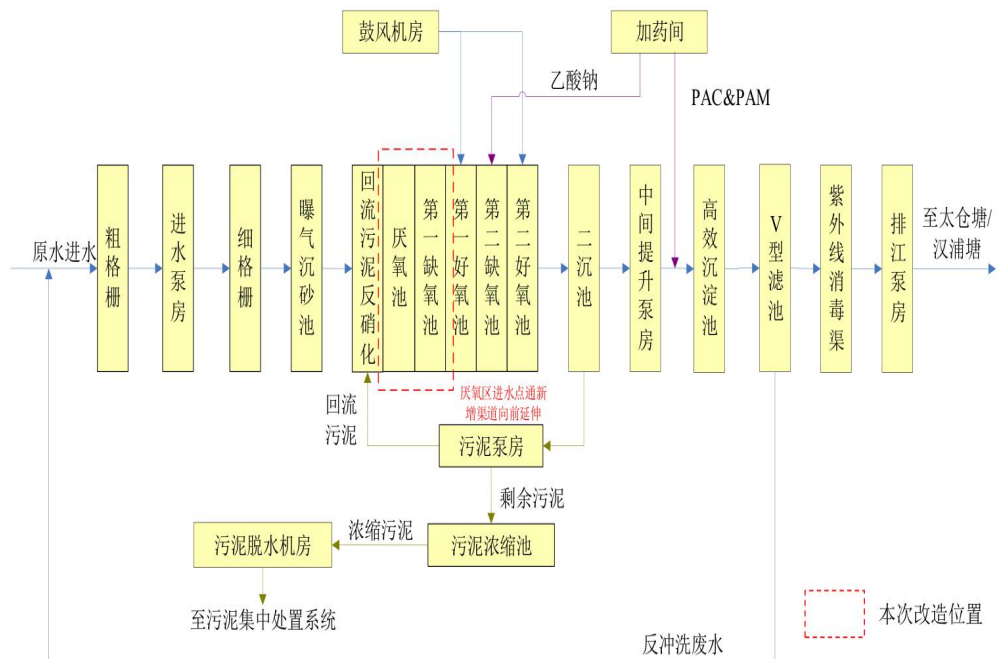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稳定，达

	到设计处理效率的要求，确保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较为简单，能够满足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周市镇，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a（1.6m³/d）。从水量接管上讲，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水量 2 万 t/d，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⑤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 （4）废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及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
--	--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市政管网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56 分 10.851 秒	31 度 26 分 28.909 秒	0.048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P		3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56	0.168
		SS	200	0.00032	0.096
		氨氮	30	0.000048	0.0144
		TP	3	0.0000048	0.0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8
		SS			0.096
		氨氮			0.0144
		TP			0.00144

(5) 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水环境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1 年/次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产生强度及降噪情况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分条机、空压机、贴合机、切片机、切卷机等运转噪声。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70~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 左右。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产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可降噪量约 5dB(A) 左右，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5dB(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4-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距厂界最 近距离(m)	产生强度 (dB(A))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 间(h)
1	模切机	6	9	85	减振、 隔声、 距离 衰减	25	60	8
2	分条机	1	9	75		25	50	
3	打孔机	5	9	80		25	55	
4	贴合机	2	9	70		25	45	
5	切片机	2	9	75		25	50	
6	切卷机	1	9	80		25	55	
7	空压机	1	9	85		25	60	
8	拉力机	1	9	75		25	50	
9	全自动影像测量	1	9	70		25	45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85dB(A)之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1(T)=10\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L_1(T)-(TL+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₂(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L_w=L_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A_{div}—几何发散衰减，dB（A）；

A_{atm}—大气吸收衰减，dB（A）；

A_{bar}—屏障衰减，dB（A）；

A_{gr}—地面效应，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昼间预测评价结果（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N1	36.67	57.4	57.44	3 类标准≤65	达标
N2	42.12	56.2	56.37		达标
N3	43.71	49.8	50.76		达标
N4	49.73	51.5	53.71		达标
N5	38.85	50.6	50.88	2 类标准≤6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有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但在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内,达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具体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分条机、空压机、贴合机、切片机、切卷机等运转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地南侧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a。

	②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混入边角料中，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2t/a。 ④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约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不外排。
--	--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对项目固废的产生情况进行汇总，详见下表。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除包装	固	塑料包装、纸箱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加工	固	塑料垫片、胶带、薄膜	38	√	/	
3	不合格品	加工	固	塑料垫片、胶带、薄膜	2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	/	

②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除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	塑料包装、纸箱	/	99	900-999-99	0.2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边角料	加工		固	塑料垫片、胶带、薄膜	/	06	292-009-06	38	
3	不合格品	加工		固	塑料垫片、胶带、薄膜	/	06	292-009-06	2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物资回收再利用单位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1) 固废收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应建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同时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2) 固废暂存

厂区应建专门的固废仓库，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

一般固废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3) 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a、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b、项目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制度。

(4) 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租赁昆山星晟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途径。运营区原辅料、生产加工均储存于二楼，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针对工厂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2	原辅料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无风险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昆山市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32/1072-2018)的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的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经分别处理 后,无外排,不产生二 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 造成影响	
		边角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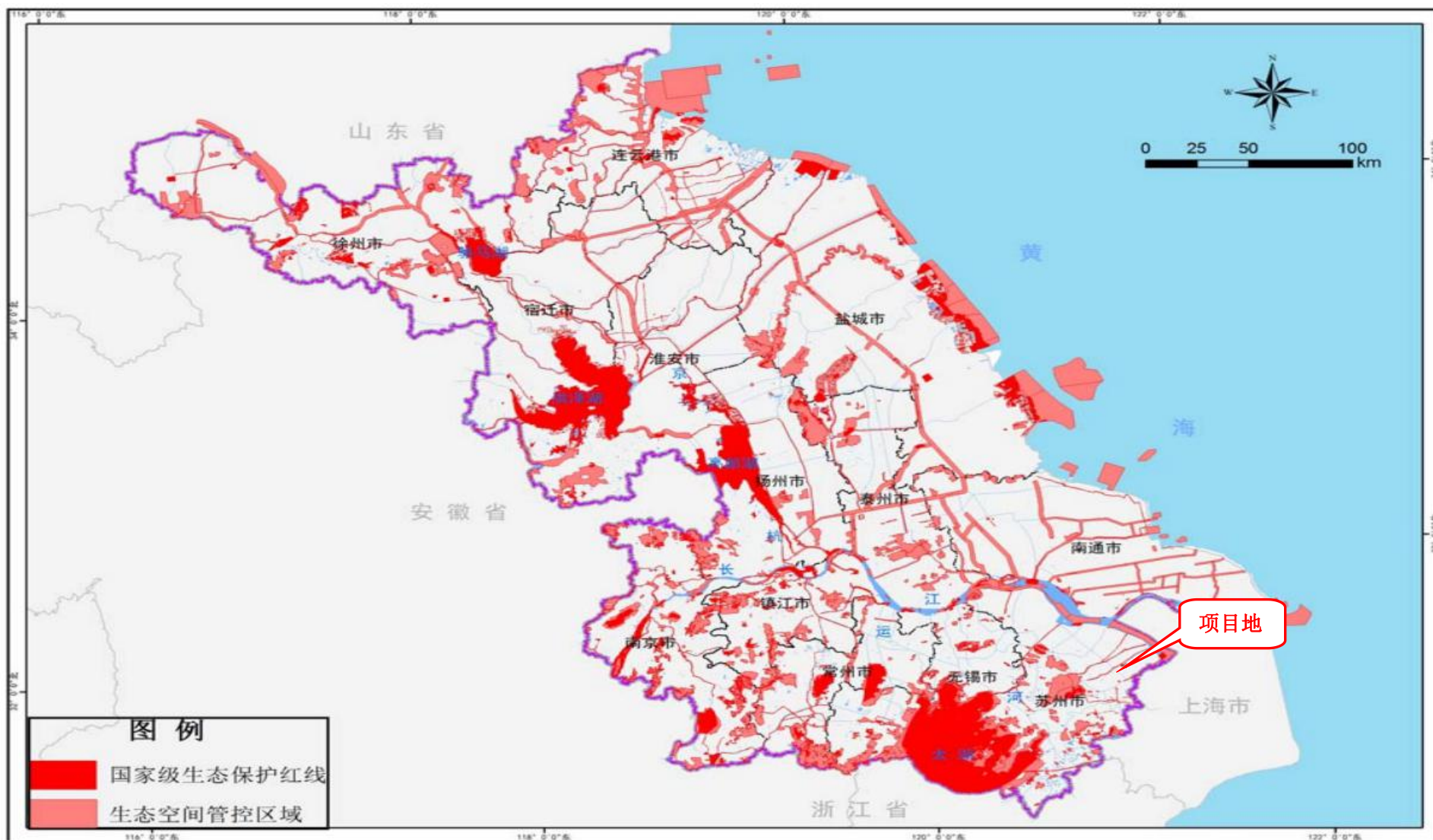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200	0	0	480	/	480	+280
	COD	0.07	0	0	0.168	/	0.168	+0.098
	SS	0.04	0	0	0.096	/	0.096	+0.056
	氨氮	0.006	0	0	0.0144	/	0.0144	+0.0084
	TP	0.0006	0	0	0.00144	/	0.00144	+0.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	0.2	+0.2
	边角料	0	0	0	38	/	38	+38
	不合格品	0	0	0	2	/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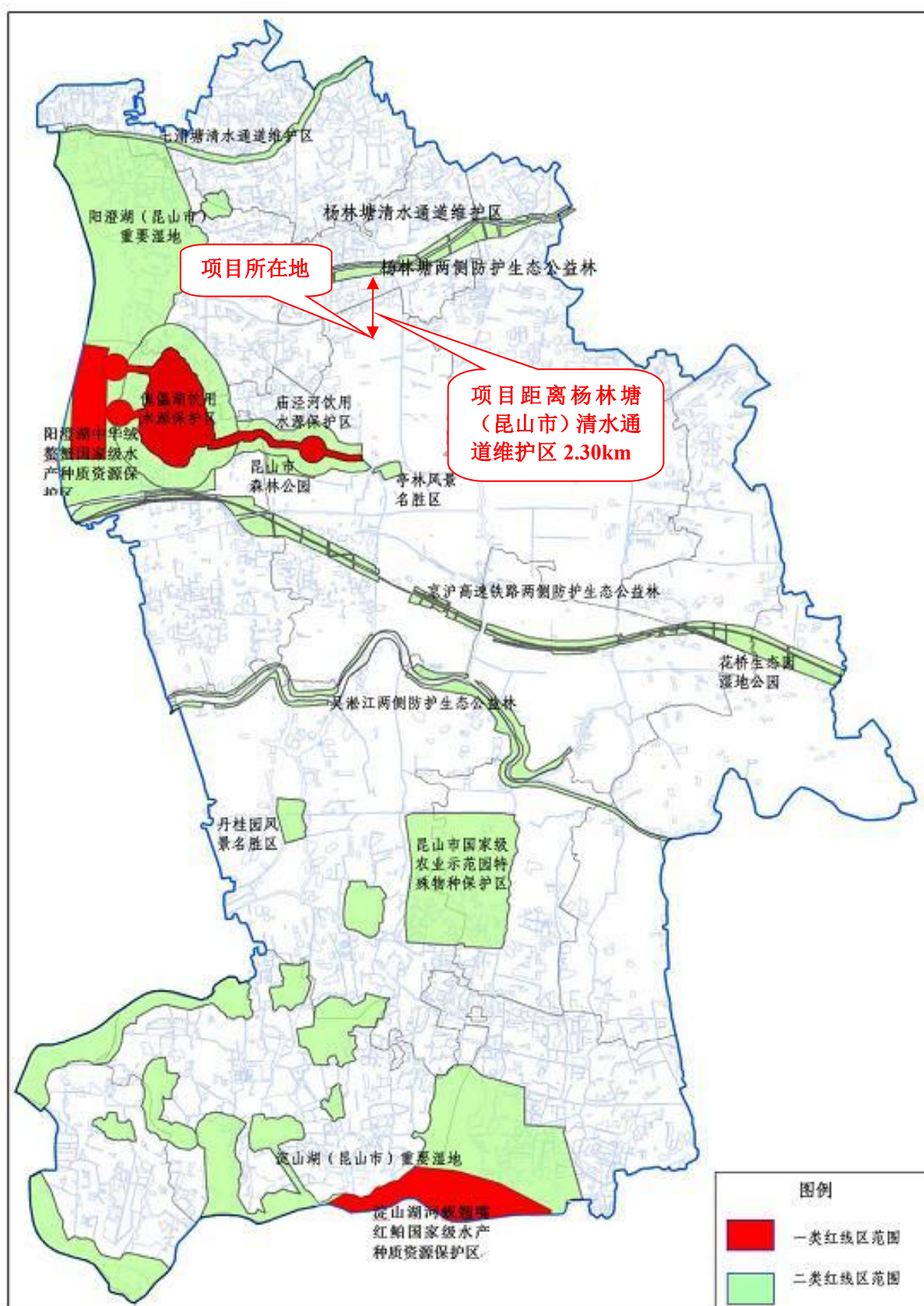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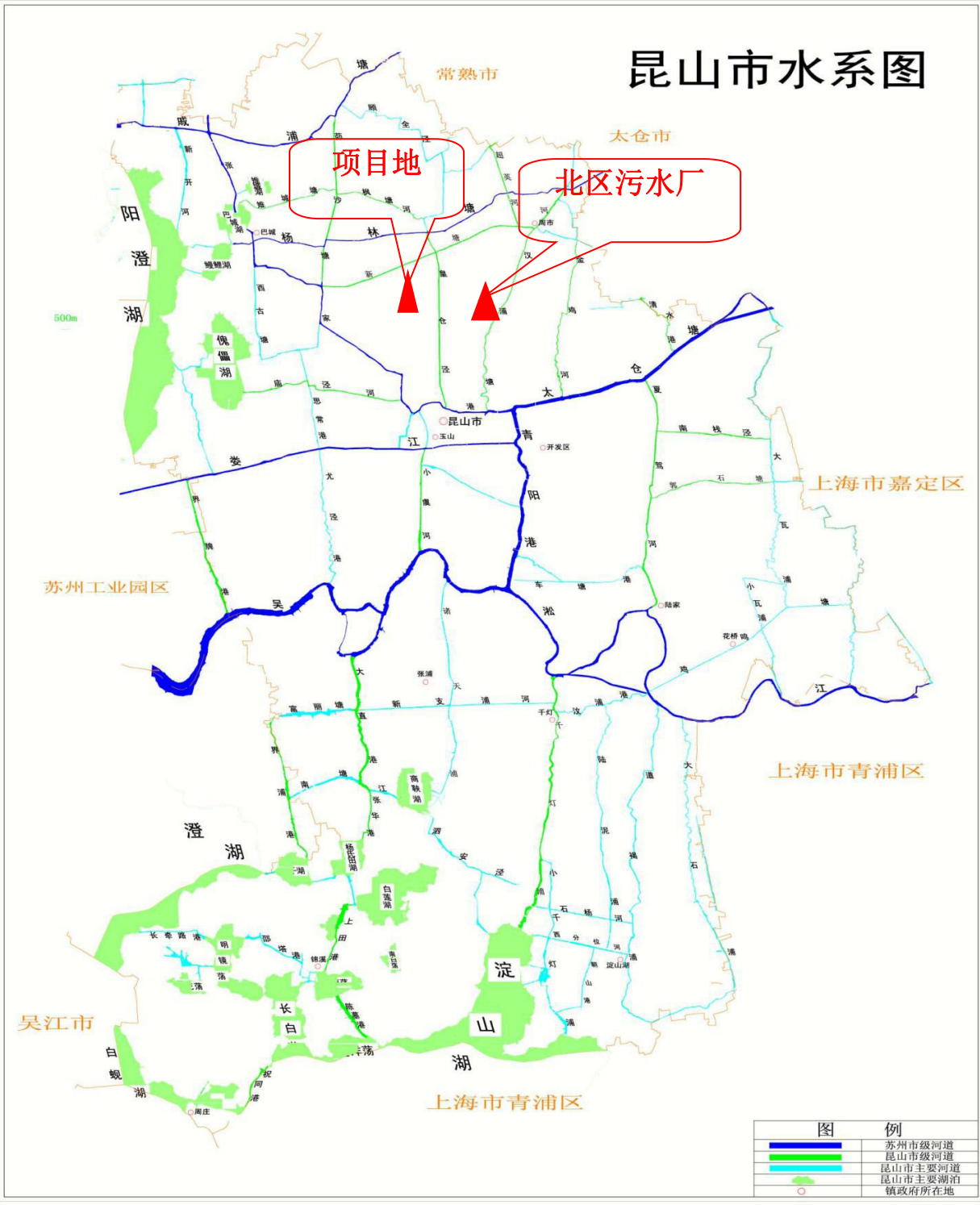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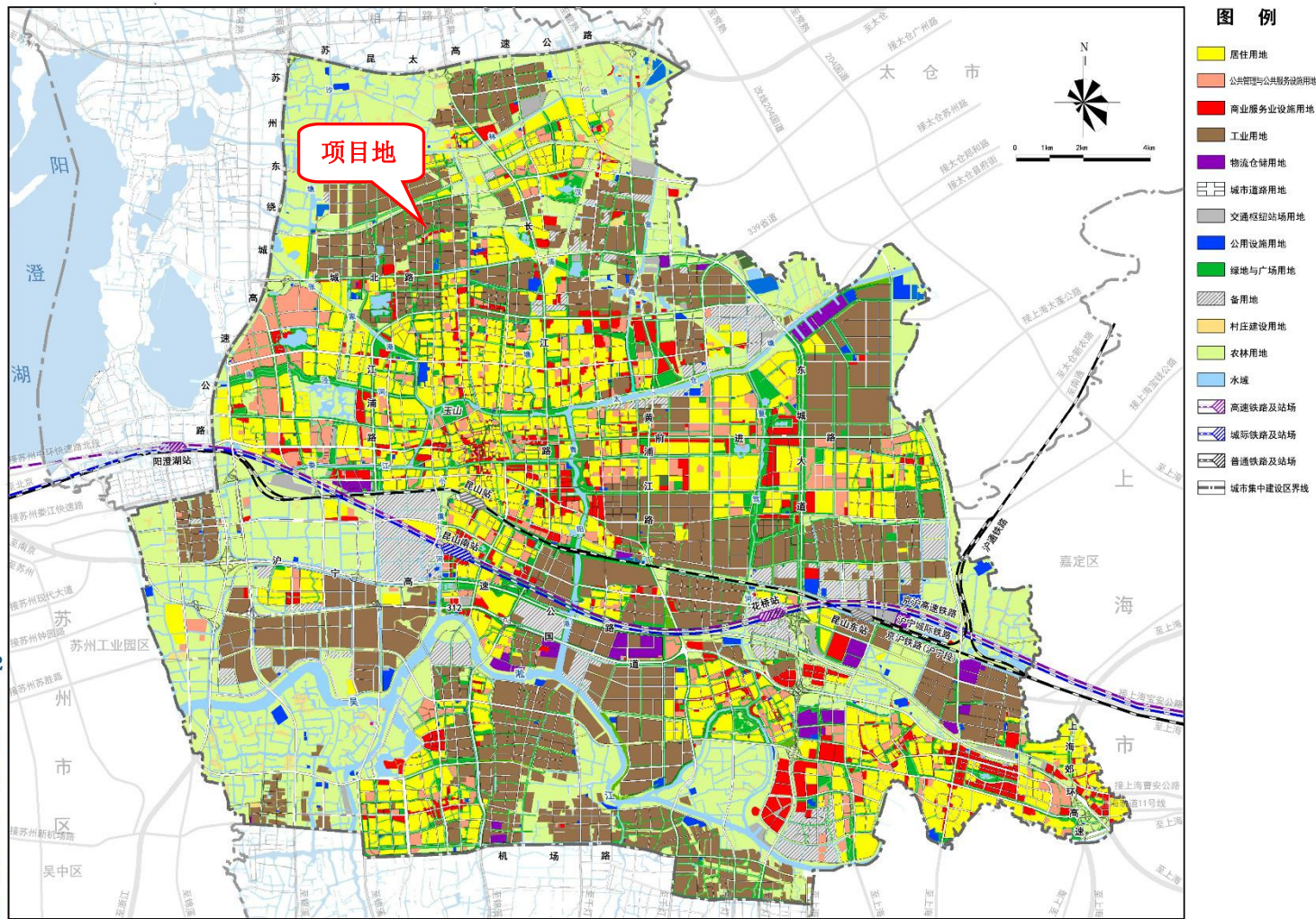
附图3 昆山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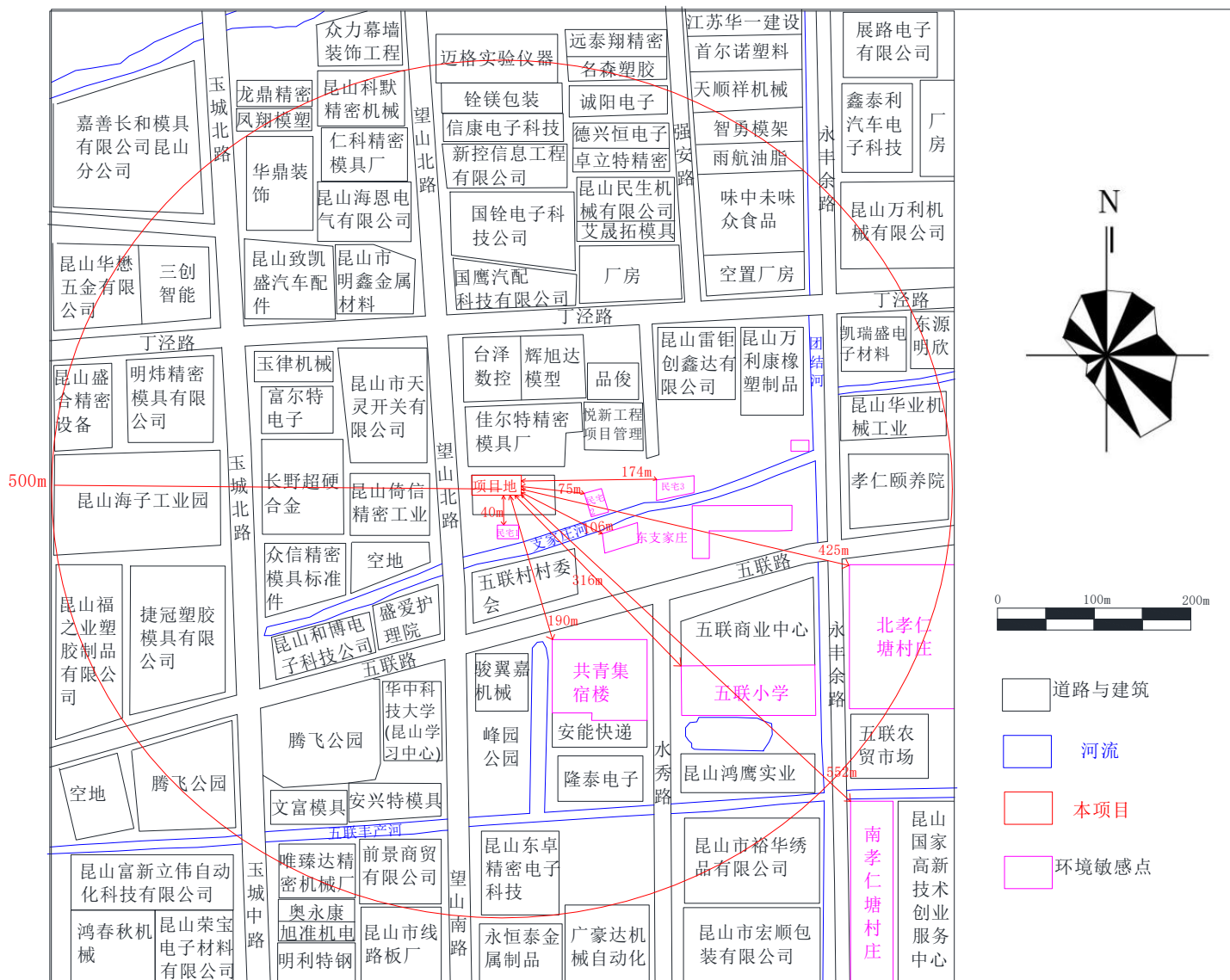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昆山市水系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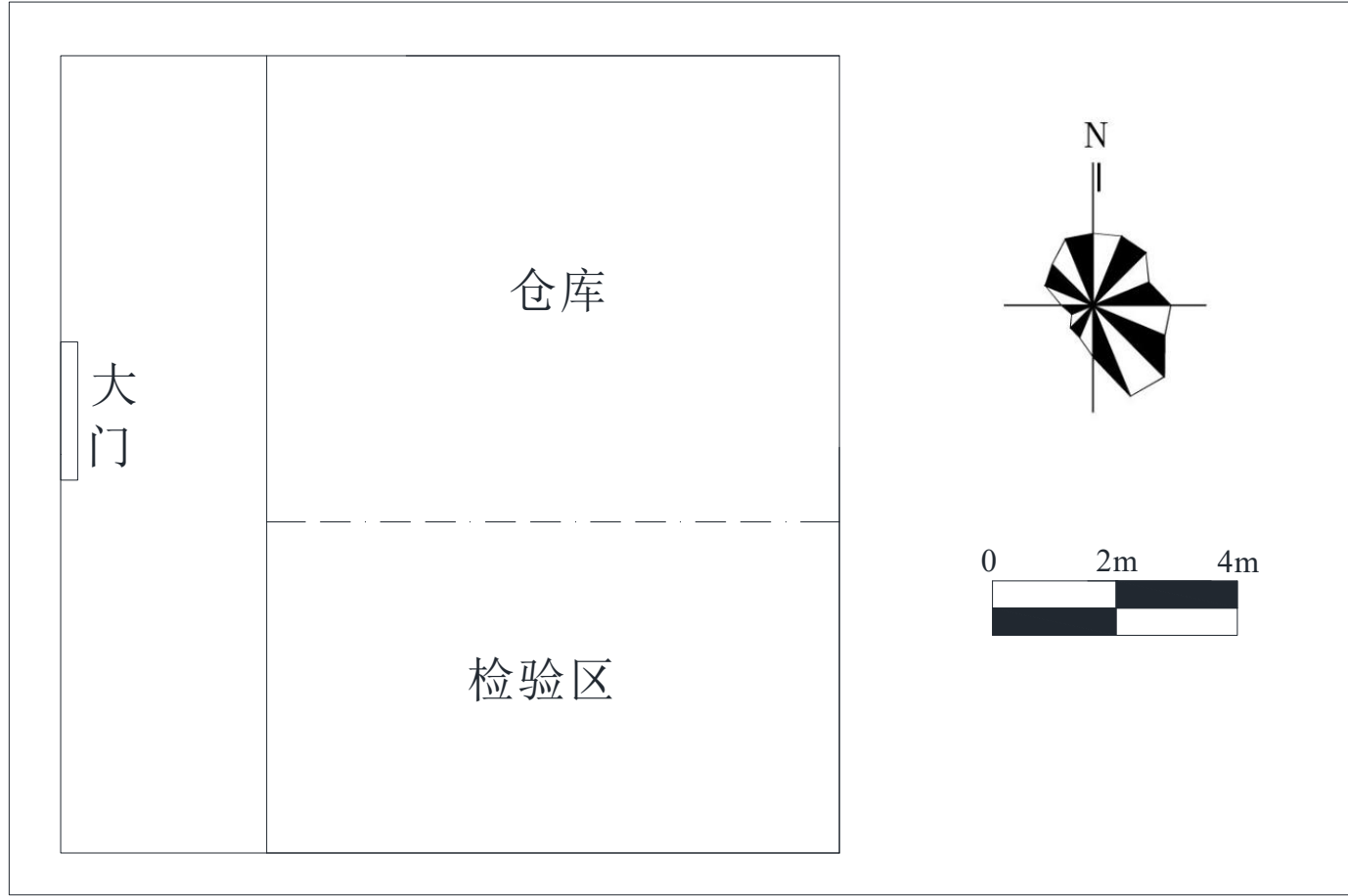
附图5 昆山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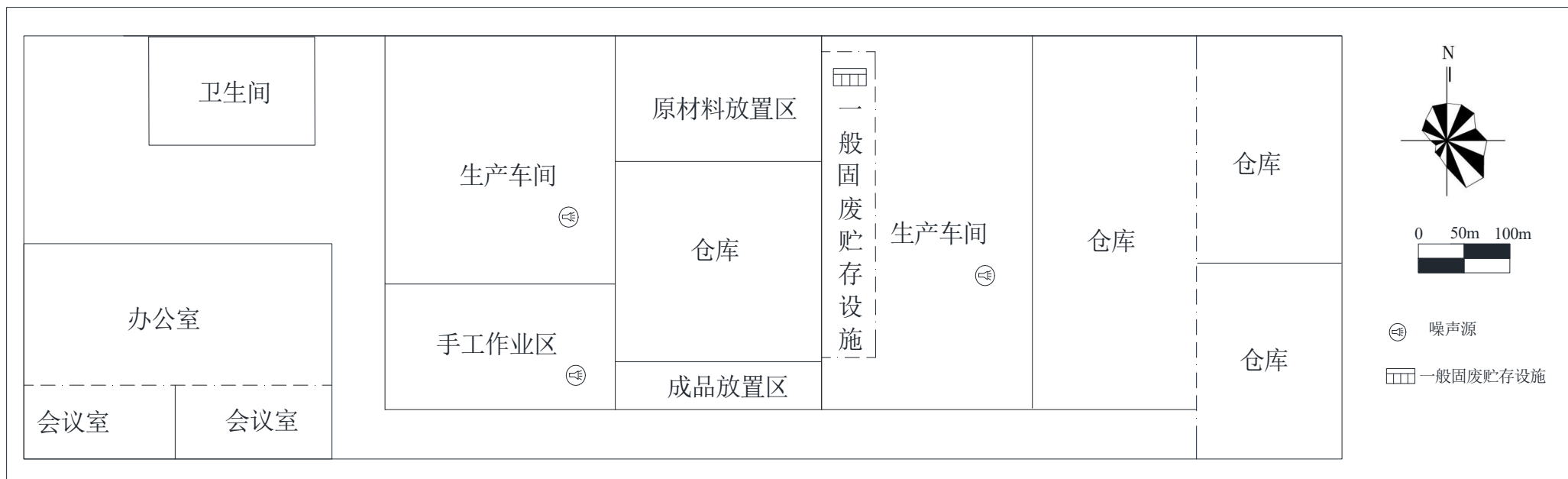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地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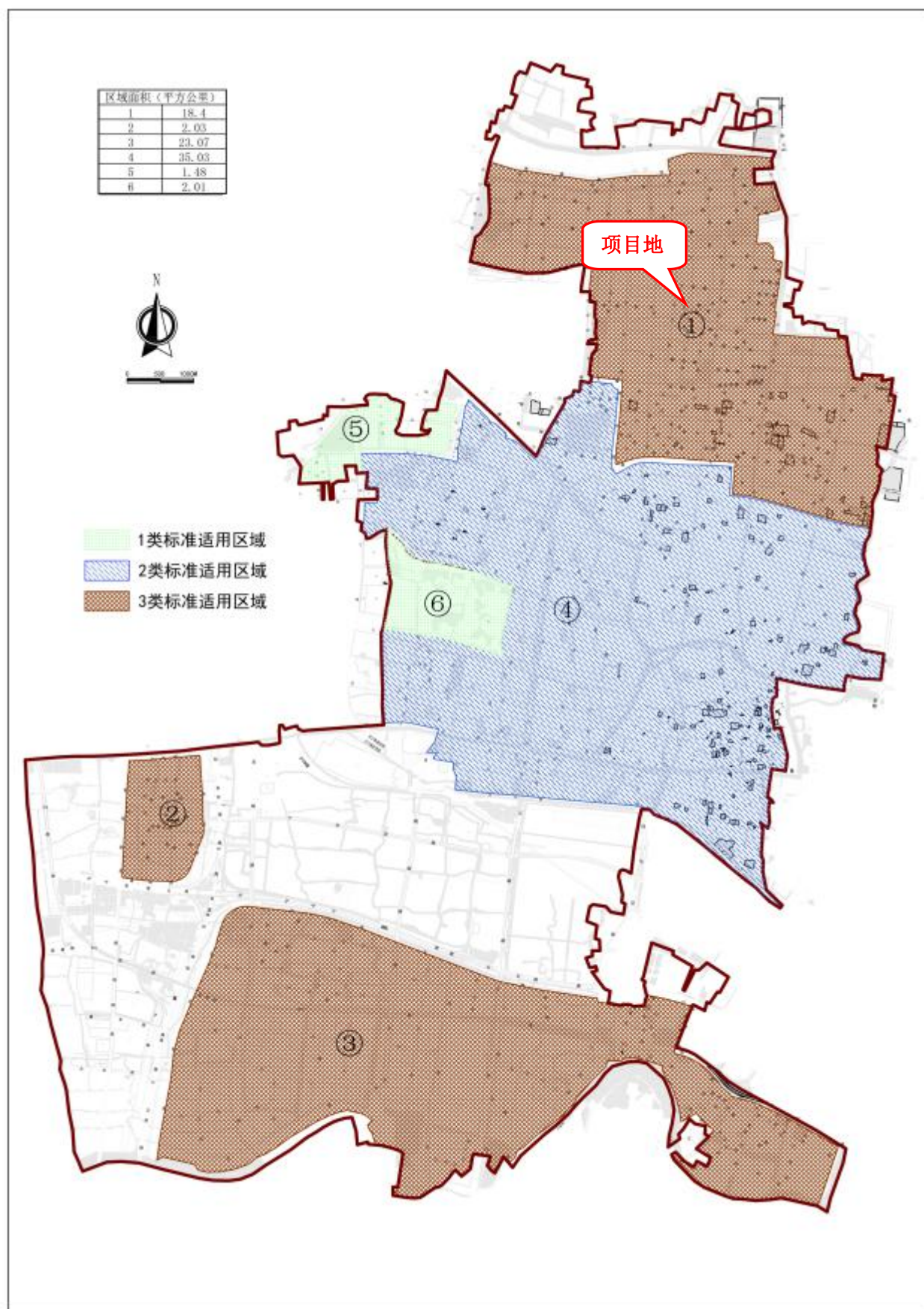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a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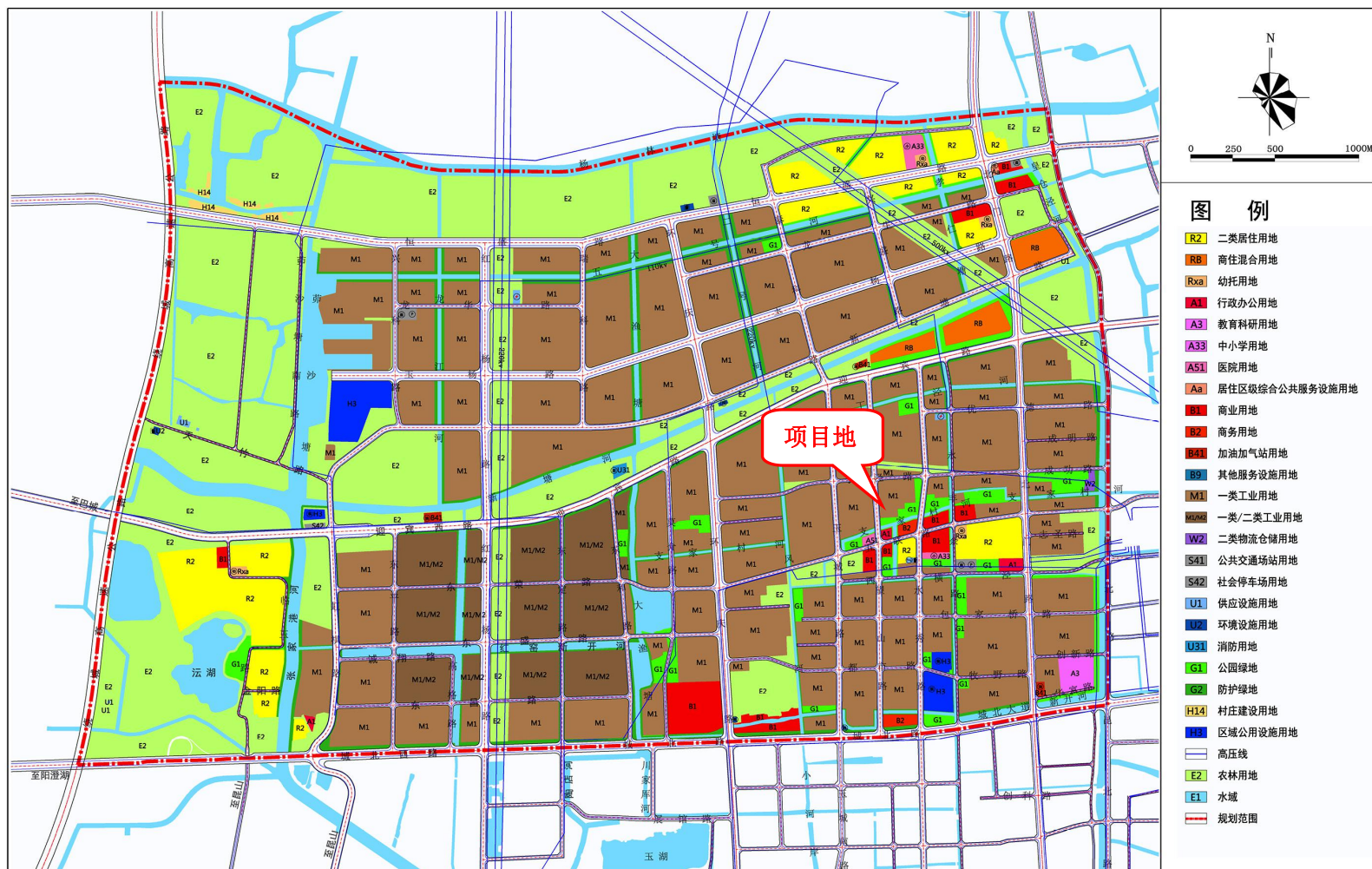
附图 8b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9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昆山市 C07规划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2018. 12

附图 10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规图